

正本

電子公文交換失敗補寄紙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機關地址：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0號1樓

承辦人：莊至灝
電話：03-3396511分機218

傳真：03-3396524

電子信箱：NH19097@ntbn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3023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為配合114年1月1日施行扣繳新規定，檢送相關文宣資料，
請貴單位會(主)計業務相關人員參閱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戴月琳

注意

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為申報113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扣繳義務人仍應依照修正前規定。

自114年1月1日起 扣繳新規定



事責一致



修正前



修正後

扣繳義務人

一般事業、機關團體	→	原為公司負責人改為法人本身
行政法人	→	定明為行政法人本身
信託	→	定明為信託受託人
破產財團	→	維持破產管理人
執行業務者事務所	→	維持執行業務者

減輕負擔

非扣繳居住者申報

無此相關延長規定	→	(比照居住者規定) 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	---	--

維護權益

扣繳罰鍰裁量權

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處罰規定之規範主體對象及將按扣繳稅額等金額之固定比率處罰	→	按原罰鍰上限、下限處罰，並修正滯納金相關規定
--------------------------------------	---	------------------------



113年度

扣(免)繳、股利、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申報期間

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

申報期間網路申報全程不打烊請多加採用，
人工及媒體申報遇假日暫停受理！

申報方式

1

網路申報

財政部電子申報服務網

利用網路申報 省時又方便
所得憑單填發無紙化 節能又減碳

立即申報



媒體申報

人工申報

檢指字識 無訴陳情、行政救濟諮詢、義務保自來協助您

視 視語面談真的讚 方便快速免煩惱

財政部電子申報服務網